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補助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規定

96年5月2日修訂

105年9月30日修定

- 一、本實施規定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之。
- 二、本學習扶助金之補助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並以清寒僑生為優先；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來台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香港澳門學生。  
清寒僑生得參酌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之：
  - (一)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 家長在台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 僑生在台生活情形。
- 三、清寒在學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本學習扶助金。
  - (一) 享有助學金並同時獲得其他獎助金者。
  - (二) 上學期服務學習績效經學校考評不合格者。
  - (三) 上學期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 (四)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
  - (五)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四、本校僑生學習扶助金之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審查，名額及金額視當年度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有關規定辦理。
- 五、清寒僑生於每學年開學一星期內，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 六、僑生服務學習之安排，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 七、本實施規定陳報校長核定後送僑務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